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4-007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、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》（浙证监上市字[2014]20号）的要求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现将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公告的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：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，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。

承诺期限：长期有效；

承诺履行情况：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二、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

根据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公告的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如下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（母公司口径）超过70%，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，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）

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，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。

承诺期限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止。

履行情况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发生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（母公司口径）超过70%，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的情况，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关于减持的承诺

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集团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2013年11月21日，通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。通信集团同时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承诺期限：自2013年11月21日起连续六个月。

履行情况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四、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《监管指引》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12日